

审计报告

鹤壁市慈善总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鹤壁市慈善总会（以下简称：慈善总会）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17日的捐赠救助收支情况。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是慈善总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慈善总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17日接受捐赠及救助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慈善总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17日接受捐赠及救助收支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慈善总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17日接受捐赠及救助财务收支情况。

接受捐赠情况：

接受捐赠总额 1,414,824.74 元。

用于公益事业救助支出总额 1,329,927.14 元,占接受捐赠总额的 94%。

其中:救助玉树灾区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支付 1,319,927.14 元;救助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支付 5,000 元;救助浚县薛保生患尿毒症支付 3,000 元;救助鹤壁市社会福利院支付 2,000 元。

我们认为慈善总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接受捐赠及救助收支已经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慈善总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接受捐赠及救助收支情况。

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河南 · 鹤 壁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